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513號

原告 鍾艾葳
被告 李慶章
被告 江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零貳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江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江達公司）、李慶章，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23時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區○○○路慢車道北向南直行至興中二路口時，遭被告江達公司所僱用之被告李慶章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中山二路南向北左轉興中二路行駛，因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撞擊系原告機車，原告因而人車倒地身體受傷。嗣被告李慶章與原告於108年5月14日簽立和解書，同意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萬1736元並分4期於108年7月20日至10月20日以每期2934元給付原告，但被告李慶章給付第1期款項2934元後，餘款8802元迄仍拒不給付。被告江達公司就上開侵權行為應與被告李慶章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爰依據和解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802元。

三、被告江達公司、李慶章均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04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05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06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拋棄之權利消滅及
07 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定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
08 有明文。和解，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
09 性之債務約束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為屬於創
10 設性之和解；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
11 時，則屬認定性之和解。倘係前者，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
12 約，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不得再
13 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如為後者，既係以原來明確之
14 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僅有認定之效力，債權人自
15 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祇法院不得為與
16 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315號、
17 88年度台上第1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9 和解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7頁）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20 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21 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現場談話紀錄表、照片24張（
22 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61頁）可憑，且被告江達公司經本院合
23 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5 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而原
26 告與被告李慶章間之上揭和解，核其性質應屬認定性和解，
27 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之請求，應有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和解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9 給付8802元，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3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0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 1,000元

14 合計 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陳玫燕